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
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调整
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询问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股份调整相关事宜。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都酒店的委托，就公司重整计划所涉瀚明投资股份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瀚明投资股份调整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新都酒店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新都酒店重整计划中涉及第二大股东瀚明投资股份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一、 法院裁定是否有司法救济途径；瀚明公司无偿让渡股份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的规定；瀚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可基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请求法院对无偿让渡你公司股份行为予以撤销。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法院裁定是否有司法救济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文书确有错误的，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但在相关法律文书被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纠正之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不停止执行。

(二) 瀚明公司无偿让渡股份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的规定

1、 让渡股份符合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点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前因违规占用、担保等行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权作相应调整。

虽然瀚明投资持有新都酒店股份涉及质押、冻结等限制措施，但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仍归瀚明投资所有。因此，考虑到新都酒店已经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股东的财产性权益为零，并且瀚明投资在新都酒店重整前违规担保并对公司陷入困境负有相应责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点规定，对瀚明投资持有的股份进行调整。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瀚明投资应无偿让渡其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的50%及现有股份相对应的转增股份，并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 让渡涉及质押、冻结的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先，股份让渡行为并不适用《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让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的复函的规定》；其次，股份之上的质押、冻结主要是限制产权人进行民事转让行为的措施。而破产重整系司法程序，按照经《民事裁定书》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无偿让渡并不是产权人自主实施的民事行为，而是经法院裁定后的司法行为，执行过程中亦会由法院出具相关《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通过重整程序让渡涉及质押、冻结的股份既不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亦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让渡被质押、冻结股份的合法性已通过司法机关审查并获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重整计划》获得全部表决组通过之后，深圳中院已对《重整计划》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新都酒店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新都酒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基于上述，《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因此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让渡涉及质押、冻结股份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4、让渡涉及质押、冻结的股份不损害相关权利人的权益

一方面，新都酒店已经资不抵债，股东的财产性权益为零，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最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亦将没有财产价值。因此，只有实施重整挽救公司才能保留并提高股份的价值，有利于保障质权人及保全申请人的权益。另一方面，执行《重整计划》的过程中，在未解除限制措施之前，并没有办理实施针对质押、冻结股份的让渡。

5、对被质押、冻结股份进行让渡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普遍措施，并且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同和支持

目前，在已经完成重整的47家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中，有40家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其中诸如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向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中均涉及对质押、冻结股份的无偿让渡。

在方向光电破产重整一案中，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股份被辽宁、四川及重庆等地法院采取冻结措施。为执行重整计划，最高人民法院向辽宁省、四川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民二他字第17号文件，认为方向光电因严重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能实施重整，原股东持有方向光电的股权将失去经济价值和变现可能，继续保全相关股权没有实际意义。为保证方向光电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维护破产案件各方的合法权益，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应立即解除方向光电股权的保全措施。

此外也有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业务的法官发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股权调整与股权负担协调问题刍议》，认为资不抵债型重整公司股权对股东没有实际意义，对股东的债权人（即股权负担的相关权利人）之价值应服从于保障重整顺利进展之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被质押、冻结股份的让渡符合法律规定，并由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生效。因此，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发生法律效力，涉及处分瀚明投资持有被质押、冻结股份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瀚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可基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请求法院对无偿让渡你公司股份行为予以撤销

《重整计划》在向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前，已经由公司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审查。深圳中院于2016年4月19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超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对瀚明投资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瀚明投资管理人，因此瀚明投资管理人与公司管理人组成机构完全一致。

如上所述，瀚明投资让渡股份的行为已经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因此并非其无权无偿处分已被冻结的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无偿让渡瀚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范围。

二、你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显示，瀚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将导致其持有公司45,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1）转增股份是否属于冻结物孳息；（2）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及归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股份归属的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影响；（4）

瀚明公司股份的处置是否会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确认。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转增股份是否属于冻结物孳息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因此根据《公司法》的前述规定，资本公积金依法归属于公司所有。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分配给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并分配给股东之前，资本公积金并不直接归属于股东所有，并不当然构成股东的法定孳息。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为实现公司重生，重整计划既可以对股东持有的现有存量股份进行调整，也可以对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本进行调整。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15-11-27-04），新都酒店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果新都酒店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包括资本公积金在内的公司全部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股东权益将归为零。为避免新都酒店破产清算，平衡债权人和股东利益，实现公司重生，《重整计划》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部分新增股份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以解决债务问题，其余新增股份分配给新都酒店除瀚明投资以外的股东。具体而言，《重整计划》规定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其中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将无偿让渡，并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13,872,362股转增股份也是直接登记至破产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然后再转让给重整投资人，该13,872,362股转增股份未进入过瀚明投资证券账户。因此，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程序中该13,872,362股转增股份并未分配给瀚明投资，在资本公积金转增之时即不属于瀚明投资所有，不属于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孳息。前述《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亦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在《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6月1日生效后共有47家上市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工作，在大部分的重整案例中重整计划对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新增股本进行了调整，其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与新都酒店的重整案例情况相似，主要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查封、冻结状态，在重整计划中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进行了无偿让渡，在该等股东持

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下，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转增股份登记到了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并用于解决债务问题。该等上市公司重整目前均已执行完毕。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程序中该13,872,362股转增股份并未分配给瀚明投资，而是由破产管理人将其作为公司财产交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因此不属于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孳息，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及归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 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及归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不属于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孳息，且目前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已经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及归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 股份归属的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影响

如上所述，瀚明投资持有公司45,551,000股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及归属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瀚明投资已进入破产程序，将导致其持有公司45,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保证前述事项不对恢复上市造成影响，重整投资人出具承诺，“为了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如果由于上述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的，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时，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将不因此追究新都酒店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且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将继续履行其在本《重整计划》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人进一步出具承诺，“为了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如果由于上述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的，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时；或者其已经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但是由于上述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其无法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而导致有权机关要求其返还已经取得的股份，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承诺将不因此追究新都酒店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或合法拥有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且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将继续履行其在本《重整计划》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瀚明投资持有公司 45,5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股权的处置及归属的不确定性不会对新都酒店本次恢复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瀚明公司股份的处置是否会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确认

如上所述，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的处置不存在不确定性，且该转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新都酒店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瀚明投资	45,551,000.00	10.60%
2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00	6.65%
3	长城汇理 1 号	20,724,169.00	4.82%
4	丰兴汇	13,872,362.00	3.23%
5	贵州经贸	13,332,457.00	3.10%

根据新都酒店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汇理、长城汇理六号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超过瀚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10.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瀚明投资持有公司 45,5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股权处置的不确定性并不影响长城汇理、长城汇理六号以及长城汇理 1 号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第二大
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 in black ink.

吴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e in black ink.

李 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nli in black ink.

张瑰丽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Rongkang in black ink.

王荣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